

江口县怒溪镇骆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SJC-2022-00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江口县怒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8月

江口县怒溪镇骆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SJC-2022-00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江口县怒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分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CA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

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三、 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磋商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

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30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15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

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为免费试用期，无需支付费用。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投标人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300 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12、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或0856-3960513。

四、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六、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

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七、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江口县怒溪镇骆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江口县怒溪镇骆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C-2022-0026

项目名称：江口县怒溪镇骆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74880.66元

最高限价：1174880.66元

采购需求：江口县怒溪镇骆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 期：12个月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招标文件范本）；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标段）施工的能力。其中：①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②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一名，以上人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14日9点30分

地点：网上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14日9点30分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庄尚大厦（政府服务中心）三楼

本项目可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年9月14日9点30分前

(2) 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0614001600000057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 提交 (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江口县怒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江口县怒溪镇

联系方式: 18722959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金融街2号楼622号

联系方式: 18808563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静静

电 话: 1880856315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序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江口县怒溪镇骆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采购人名称: 江口县怒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 江口县怒溪镇 项目内容: 江口县怒溪镇骆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ZSJC-2022-0026 预算金额: 1174880.66元 最高限价: 1174880.66元 (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保证金: 10000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 同开标截止时间 户 名: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0614001600000057 交纳方式: 第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电汇形式提交, 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第二种: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 请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 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具体方式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选择, 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无效的风险。

	为方便磋商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规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代理机构参考黔价房（2011）69号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文件论证费及评标费用等。
6	付款方式：按工程完成进度付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7	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	本项目可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详见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9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须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序号	资格要求
1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招标文件范本）；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企业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标段）施工的能力。其中：

	①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②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一名，以上人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
序号	符合性要求
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1份
2	投标人名称: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3	工期:12个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第四条规定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以实际电子开评标规则顺序为准）

一、磋商规则（仅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进入磋商室进行磋商。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二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二）在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2人、采购人委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共 3人组成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

1.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报价，并签章提交）。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分因素

（一）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标准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备品备件要求、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优惠条件等）。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江口县怒溪镇人民政府**。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及特殊资格要求的其他条件等。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3.4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

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评分标准
- (5) 工程量清单
- (6) 政府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8.2 磋商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8.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报价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8.4 磋商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8.5 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4. 磋商分项报价表
5. 企业概况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的声明函
8. 资格审查
9.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
10. 商务部分（根据采购文件的各商务评分标准制作，格式自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

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9）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交纳方式：第一种：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第二种：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一） 磋商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报名。
- （二）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三） 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磋商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 （四） 上传响应文件时，磋商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 （五）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六）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3. 磋商时间

13.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3.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5.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5.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5.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5.3.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提交的；

(2)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不一致的；

(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包装、密封、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工期响应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7)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6.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6.1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比较与评价

17.1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7.3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成交准则

18.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成交通知

19.1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9.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 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0.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0.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1.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机构参考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向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及文件论证费等相关费用。

22.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按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执行。**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分标准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江口县怒溪镇骆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SJC-2022-0026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资格审查项目					
1	一般资格 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招标文件范本）；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执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8	特定资格 审查	投标企业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标段）施工的能力。其中： ①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②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一名，以上人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江口县怒溪镇骆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SJC-2022-0026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		投标人名称：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3		授权委托书：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					
4		工期：12个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		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第四条规定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详细评分表：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 分 标 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方案：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及保证措施；③施工安全措施；④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⑤质量保证措施；⑥施工环保措施；⑦文明施工措施；⑧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⑨现场组织管理机构；⑩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综合评分0～35分。		35分
商务部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提供项目经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合计5分。	5分
	技术负责人	提供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的得5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人员, 职称证的单位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 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分
	人员配备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得5分，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缺一项或有人无证的少一个扣1分（以上岗证有效证件为准）。（岗位证单位应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 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分
	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同时提供得5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横向比较综合评分0～8分。	8分
	处理问题的承诺	承诺所承建的工程如出现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得2分，2小时以上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得1分。	2分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目录页码准确、编制内容清晰、排版规范标准、资料无杂乱。由专家酌情打分0～5分。	5分

1、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此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5%</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5%</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5%</u>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6）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序 号	供应商 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第二次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X_% 价格扣除后报 (元)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已上传至招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招标文件的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 (采购方式)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 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 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 交验后,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 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 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是/否）需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量完成 %时，付合同总价款的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审计决算完毕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 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 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写。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相关证明材料到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过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本

江口县怒溪镇骆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建设项目

件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4. 磋商分项报价表
5. 企业概况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的声明函
8. 资格审查
9.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
10. 商务部分（根据采购文件的各商务评分标准制作，格式自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_____段招标的磋商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价格表
- （3）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4）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①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工程量清单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明细报价见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表。
- ②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我方愿提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③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④工期 _____；建设地点：_____；
- ⑤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⑥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 ⑦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⑧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⑧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与投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总报价为准。在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盖章）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____（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段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报价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总价 (项目现场完税价, 包括所有的服务)	工期	建设地点
...	...	...	
总 计			
投标总价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磋商分项报价表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5. 企业概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址	
经营范围			
投 标 单 位 简 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偏离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 (有/无)	说明
1	商务条款 偏离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本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无偏离也请保留此表，并在表中注明“无偏离”。

4. 投标文件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差，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逐条列明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5. 除在本表中所列明的偏差外，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招标文件的任何其他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口县怒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贵方2022年 月 日发布关于“江口县怒溪镇骆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 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投标人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 标 日 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8. 资格审查

投标企业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标段）施工的能力。其中：

①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②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③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一名，以上人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

9.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

- 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② 质量保证措施；
- ③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④ 施工安全措施；
- ⑤ 文明施工措施；
- ⑥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⑦ 施工环保措施；
- ⑧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⑨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⑩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10. 商务部分

（根据采购文件的各商务评分标准制作，格式自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